**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50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世纪广场旁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 职务：局长

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250号），本局于2019年11月20日受理。2019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8日，申请人通过向被申请人邮寄《产品质量申诉函》投诉举报深圳市XXX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2019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作出处理结果，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深圳市XXX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申诉函》，认为其在被投诉举报人开设的XXX店铺“XXX旗舰店”购买的5台“XXX监控器”（以下简称涉案产品，订单号：XXX）存在以下问题：1、符合强制性产品目录中1606的描述，应经强制性认证，经查询未有该产品相关强制性认证信息，属于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的行为；2、属于电信终端设备，未获得入网许可；3、赠送的延长线无强制认证标识，也无型号、工厂代码、生产厂家等信息；4、摄像头配套电源插头和电线无强制认证标识，电源盒子有强制认证标识，但无生产厂关联证书，属于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5、产品销量九千多单，需查明是真实销量还是刷单，如是刷单，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6、销售不合格产品，未取得强制认证，却声称具有强制性认证。

2019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投诉举报人承认其向申请人销售过涉案产品，且已向申请人予以退货退款，而申请人所购买的涉案产品及相关的电源适配器及延长线产品，与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深市监华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查明“XXX监控器”、电源适配器、延长线产品一致，且为同一时段销售的，并主张WiFi无线摄像头摄像机未列入强制认证目录，其销售的涉案产品是额外配置4G移动通信模块，该模块都单独获得强制认证证书，整机无需在进行强制认证，其销售涉案产品时作为赠品搭配发货的电源适配器和延长线均无法提供强制认证材料，是未经强制认证的产品，被申请人也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调查询问，被投诉举报人称被申请人已就涉案产品、电源适配器、延长线的问题对其作出深市监华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出发决定书涉及的产品、电源适配器、延长线与申请人所购买的是同一时期的相同的产品、电源适配器、延长线。其在XXX网销售涉案产品时，销售页面上按照内存、容量、颜色分类、清晰度、焦距等参数不同，包含200多种产品，销售页面的累计评价为该页面链接上架以来页面中所包含全部产品的销售者评价，现该页面也经多次修改，产品替换，无法调取该页面下所有的销售记录，但可提供相关产品上架至今的仓库汇总记录，数据真实，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因其与申请人已通过XXX平台退货退款，被投诉举报人拒绝与申请人调解。同时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仓库出库汇总表，显示内存、容量、清晰度、角度等参数不同的产品出库数量达到9738个，证明其销售页面的累计评价9461的数据系真实的，不存在违法行为。

后被申请人提取深市监华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举报人孙士河的订单信息，显示与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为同一种产品，且在该处罚案件中，被申请人已查明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涉案产品中所使用的无线移动终端模块均已获得强制性认证，涉案产品无需再获得强制性认证，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时赠送的电源适配器、延长线未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中文标识，属于未经强制认证且无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合格证的产品，并查明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电源适配器、延长线的总货值金额，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诉举报人做出处罚，而申请人购买涉案产品时赠送的电源适配器、延长线的货值金额已在原作出处罚的案件中予以计算，故针对本案申请人就电源适配器、延长线提起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关于申请人举报的未进行入网许可的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遂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不予立案、终止调解及针对入网许可问题其应向工信部门举报的情况，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局查明

2019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深圳市XXX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申诉函》，认为其在被投诉举报人开设的XXX店铺“XXX旗舰店”购买的5台“XXX监控器”（订单号：XXX）存在以下问题：1、符合强制性产品目录中1606的描述，应经强制性认证，经查询未有该产品相关强制性认证信息，属于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的行为；2、属于电信终端设备，未获得入网许可；3、赠送的延长线无强制认证标识，也无型号、工厂代码、生产厂家等信息；4、摄像头配套电源插头和电线无强制认证标识，电源盒子有强制认证标识，但无生产厂关联证书，属于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5、产品销量九千多单，需查明是真实销量还是刷单，如是刷单，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6、销售不合格产品，未取得强制认证，却声称具有强制性认证。并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组织调解和奖励。

2019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举报人的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华区XXX进行现场检查。确认：1、被投诉举报人与申请人已通过XXX平台退货退款，拒绝与申请人调解。2、被投诉举报人于2019年9月27日被被申请人以同一违法产品作出深市监华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3、涉案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涉案产品中所使用的无线移动终端模块均已获得强制性认证，涉案产品无需再获得强制性认证。4、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时赠送的电源适配器、延长线未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中文标识，属于未经强制认证且无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合格证的产品。5、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仓库出库汇总表，显示内存、容量、清晰度、角度等参数不同的产品出库数量达到9738个。

2019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相关的处理结果：“关于你对深圳市XXX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挂号信XY10169140011208）,因当事人拒绝调解，对于你的投诉我局终止调解，当事人销售的XXX监控器，配置了4G移动通信模块已单独获得CCC认证，产品主机无需再进行强制性认证，当事人赠送的配套电源适配器和延长线的违法问题，我局已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行政处罚，对于你的举报我局不再受理，该举报无奖励，你举报的入网许可问题，请向工信部门投诉举报。你举报的当事人你销售的“XXX摄像”累计评价9461，为其销售页面中多款产品上架销售至今的评价计数，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我局不予立案。如对有关行政行为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结果告知短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理结果告知短信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局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关于明确移动通信模块强制性认证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一条：“移动通信模块或者带有移动通信模块的产品（以下简称模块及相关产品）可接入公共通信网,具备CCC目录内移动用户终端产品的功能，应申请CCC认证，符合移动用户终端的CCC认证检测要求。实施认证时，如模块可从产品上分离，则模块单独申请认证即可，检测在模拟最终使用环境状态下进行；如模块不可分离，则应送带有移动通信模块的产品或已能建立通信功能的中间产品进行检测认证。”即涉案的产品的无线移动终端模块均已单独获得强制性认证，无需再获得整个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但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时赠送的电源适配器、延长线经查明系未经强制认证且无产品名称、厂名厂址、合格证的违法产品，而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确认在另案中投诉举报的产品与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产品一样，且销售的时段也一致。被申请人在另案中已经对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违法的电源适配器、延长线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上述事实和证据已在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的深市监华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对上述投诉举报线索作出不予受理的处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事实；……”针对申请人举报被投诉举报人存在刷单行为，应按照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处理。涉案产品的销售记录为9738件，而涉案产品的XXX网店销售页面截图显示的是“累计评价9461”，且该销售页面中按照内存、容量、颜色分类、清晰度、角度等参数不同，包含多种产品，前述的记录与被投诉举报人提交的《仓库出库汇总表》能保持一致。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法事实，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第七条：“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具体负责全国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经信息产业部授权的受理机构承担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申请的具体受理事宜。”即申请人举报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未经入网许可的问题，应由工信部门管辖。因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工信部门投诉举报，符合相关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作出的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3日